

財團法人華梵大學

內部控制制度及會計事項處理建議書

民國 102 學年度



資誠

財團法人華梵大學

內部控制制度及會計處理事項建議書

民國 102 學年度

民國 103 年 11 月 6 日

(103)資會綜字第 14003327 號

本會計師受託查核 貴校民國 102 學年度財務報表，業經查核竣事。查核規劃階段及查核期間經依「會計師查核簽證專科以上私立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」、「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」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，就 貴校與財務報導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，採行必要之檢查及評估，以決定查核程序之性質、時間及範圍，而非以揭發舞弊為目的；且此等評估，係採抽查方式進行，事實上無法發現所有之缺失，故本建議書未能對內部控制制度之整體表示意見。因此，有關內部控制制度缺失之防範，仍有賴學校管理當局針對其校務經營之發展與變革，不斷檢討改進以確保財務資訊之正確性及可靠性，並保障財產之安全。爰就查核過程中發現學校與財務報導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若干缺失，提出改進建議如下，以供 貴校參考。下列建議經與 貴校朱校長 建民及余主任 玫苓討論，茲將其意見一併列陳。

一、合約文件應妥善保存並編製合約清冊

經查核發現 貴校合約文件雖有一位同仁保管，惟該負責人未將各合約編號及控管各合約內容及相關條約，由於該等文件事關 貴校財產權益及相關權利義務。為保障 貴校權益，爰建議 貴校妥善保管各項文件，並編製合約清冊以便管理。

管理者意見

同意參照辦理。



二、銀行印鑑應符合教育部規定

經查核發現 貴校部分銀行帳戶中含有董事長、校長及學校章，因不符合教育部發布之「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」第十六條之規定，爰建議 貴校應依規定以出納、會計主任、校長章作為銀行印鑑，以符合規定。

管理者意見

本校預計 103 學年度辦理變更完成。

三、採購人員應協助進行驗收

經查核發現 貴校之採購係遵照「華梵大學採購法」辦理，雖未規定採購部門須會同驗收，但此舉將致使採購部門無法了解標的品質及採購後續進度。為保障及提昇 貴校採購作業之效率以及權益，爰建議 貴校之採購部門應協助進行驗收。

管理者意見

同意參照辦理。

四、營繕工程應確實依規劃進度執行

經查核發現 貴校之部分工程未完全遵循計畫預訂時間完工，係因雙方工程規劃溝通未有共識，導致多次修改設計細節，致使該工程進行落後。為保障 貴校資源能更有效率運用，爰建議 貴校於工程規劃時應妥善溝通，以確保依計畫進度執行。

管理者意見

同意參照辦理。



資誠

本建議書僅供 貴校內部使用不做其他用途，且不影響本會計師於民國 103 年 11 月 6 日對 貴校民國 102 學年度財務報告所提出查核報告之意見。另查核期間承蒙 貴校全體同仁鼎力協助，謹致謝忱。

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

會計師 支 秉 鈞



馮 敏 娟

